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 言 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2-2

二度酒駕又無照遭罰 12 萬

喝一瓶酒上路 遭桃園分署扣薪 1 年 4 個月

家住桃園市一名王姓男子（56 歲）因二度酒駕又無照駕駛，遭罰新台幣（下同）12 萬元不繳納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，桃園分署扣押王男薪水長達 1 年 4 個月才全部繳清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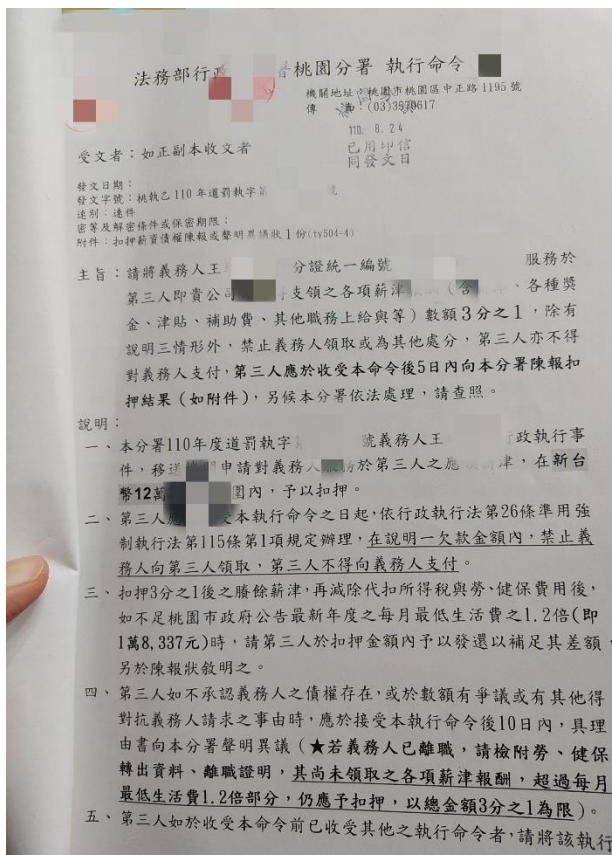
王男 109 年 5 月間無照駕駛配偶車輛，又二度酒駕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，經警攔查後裁罰 12 萬元未繳納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數次通知王男處理欠款事宜，均置之不理。而王男名下除貨運公司薪資所得外，別無其他財產，桃園分署遂以扣薪方式執行。扣薪期間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1（今）年 12 月止，費時 1 年 4 個月才全部繳清！喝一瓶酒上路，不但可能造成傷亡，要負民刑事責任，還要被扣薪，實在是划不來！

桃園分署呼籲，收到 ETC 通行費繳款通知、交通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繳納，如有經濟困難，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分期，切勿置之不理，

失！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畫面)



(上圖：桃園分署扣薪命令畫面)